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4,641,372	4,279,84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11,201	48,239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2,523,581)	(1,949,497)
購買製成品		(1,307,664)	(1,558,094)
投資收入		7,942	4,853
員工成本		(337,729)	(304,843)
折舊		(64,732)	(54,873)
其他經營開支		(272,679)	(262,747)
經營溢利	2	254,130	202,882
融資成本	2	(39,959)	(29,210)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41)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6)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呆賬之撥備		-	(2,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1,53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7)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5
除稅前溢利		235,483	164,128
稅項	3	(35,765)	(29,431)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u>134,697</u>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609	122,519
少數股東		19,109	12,178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u>134,697</u>
股息	4	<u>38,104</u>	<u>20,784</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6.07仙</u>	<u>17.68仙</u>
攤薄		<u>25.05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5,951	666,717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13,704	14,058
聯營公司權益		159	2,077
可供出售投資		38,265	–
證券投資		–	11,052
其他資產		–	11,325
應收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退休福利資產		–	92
遞延稅項資產		2,872	4,402
		682,395	711,167
流動資產			
存貨		489,541	367,950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353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927,300	925,719
應收票據		1,077	2,4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82	18,094
可收回稅項		116	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	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682	169,300
		1,636,908	1,484,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730,123	758,09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21,999	483,101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4,323	4,315
應付稅項		21,829	20,779
		1,178,274	1,266,288
流動資產淨值		458,634	218,709
		1,141,029	929,8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279	69,279
儲備		762,953	605,7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2,232	674,991
少數股東權益		65,788	39,583
股權總額		898,020	714,574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3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7,500	175,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092	7,125
退休福利承擔		1,674	1,546
遞延稅項負債		743	1,631
		243,009	215,302
		1,141,029	929,876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當期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和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訂給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須在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過往年度業績概無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列入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內，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部分，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部分間的租約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列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則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債券及股本證券。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為數分別11,052,000港元及11,32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溢利或虧損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之混合測試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為獲授該等借款而須承擔之相關財務成本於初次確認時乃計入借款賬面值，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攤銷。過往，所有應收票據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於產生時已隨即列賬支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1,775,052	2,821,206	45,114	—	4,641,372
分部內銷售額	83,636	2,135	26,639	(112,410)	—
總營業額	<u>1,858,688</u>	<u>2,823,341</u>	<u>71,753</u>	<u>(112,410)</u>	<u>4,641,372</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64,938	106,663	(9,149)	(6,521)	255,93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801)
經營溢利					254,130
融資成本	(3,161)	(42,788)	(531)	6,521	(39,9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61,777	63,875	(9,680)	—	241,1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539	—	—	—	21,539
	(227)	—	—	—	(227)
除稅前溢利					235,483
稅項					(35,765)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2,003,230	2,233,315	43,299	–	4,279,844
分部內銷售額	47,808	2,147	27,458	(77,413)	–
總營業額	<u>2,051,038</u>	<u>2,235,462</u>	<u>70,757</u>	<u>(77,413)</u>	<u>4,279,844</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74,696	42,109	(4,483)	(6,133)	206,18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3,307)
經營溢利					202,882
融資成本	(4,935)	(29,545)	(863)	6,133	(29,210)
	169,761	12,564	(5,346)		173,672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確認減值之虧損	(5,241)	–	–	–	(5,241)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6)	–	(1,020)	–	(2,116)
因授予所投資公司墊款產生呆賬之撥備	–	–	(2,362)	–	(2,36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	–	–	175
除稅前溢利					164,128
稅項					(29,431)
本年度溢利					<u>134,697</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歐洲及美國。本集團之貿易部門設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工業產品之製造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並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68,195	868,771
中國	1,311,007	1,242,411
東南亞	1,145,886	796,380
歐洲	536,769	624,018
美國	976,520	738,679
其他	2,995	9,585
	<u>4,641,372</u>	<u>4,279,844</u>

3.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10,806	13,176
其他司法權區	25,920	19,136
	<u>36,726</u>	<u>32,312</u>
過往年度		
香港	(52)	—
其他司法權區	(267)	(166)
	<u>(319)</u>	<u>(16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42)	(2,715)
	<u>35,765</u>	<u>29,431</u>

香港利得稅乃以該兩年度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	10,392	6,92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	27,712	13,856
	<u>38,104</u>	<u>20,784</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四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予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80,609</u>	<u>122,51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791,964	692,791,96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8,292,966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084,930</u>	<u>692,791,964</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48,339	316,707
31至60天	127,866	202,145
61至90天	64,086	133,801
90天以上	145,827	243,848
	<u>886,118</u>	<u>896,50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560,3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3,357,000元)。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97,629	204,147
31至60天	86,879	133,090
61至90天	38,985	22,055
90天以上	236,892	194,065
	<u>560,385</u>	<u>553,35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分別錄得創新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六億元及港幣一億八千零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及47%，主要是原產品製造部之業務增長所致。

貿易及分銷(王氏港建經銷)

自二零零四年銷售取得佳績後，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零五年度錄得港幣十八億元之銷售額，誠如去年主席報告書所述，較二零零四年下跌11%。然而，由於具備不同銷售組合，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僅輕微下跌。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台灣高科技電子市場增長強勁，帶動本集團台灣業務(台灣港建)分銷之更精確產品系列之需求增加。儘管於本年度下半年需求量稍有下降，台灣港建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之經營溢利仍上升28%。台灣港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成為台灣上市公司，本集團現繼續持有台灣港建約67%權益。本部門所有其他業務均對本集團溢利作出正面貢獻。

製造(王氏港建科技)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取得驕人成績後，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表現良好，主要是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業界領先科技服務，以及保持高生產靈活性。該部門於本年度榮獲Global SMT & Packing Magazine頒發Global Technology Award 2005。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七億二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六億八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四億六千六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八億三千二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5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為期四年之銀團貸款，金額為港幣三億八千萬，其中一部份金額乃用於償還先前之銀團貸款，一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年內錄得正值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變現能力得以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候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13名僱員，其中278名駐香港，5,399名駐中國，236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本集團還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同時亦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給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由於本集團致力不斷擴大產品系列以迎合市場發展趨勢，即使來年市場競爭激烈，預期對王氏港建經銷及台灣港建之分銷產品之需求仍然強勁。

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在二零零五年取得創新高銷售額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可獲得更多生產訂單，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加強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及靈活性之生產。

本集團因致力不斷提升技術水平，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獲ISO 13485醫療設備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行業標準。本集團亦計劃於年內增加適當生產設備及提升產量之投資。董事會相信上述成就及額外投資將會帶來更多商機，從而在未來提升溢利能力。

王氏港建科技已成功取得若干汽車業務，預期該業務在未來將會有所發展。本集團亦在醫療產品業務方面與目標客戶緊密合作。

為盡量減少禽流感可能引致之影響，本集團已為所有進入工廠大廈之訪客及員工提供自動體溫檢查。工廠亦為可能受影響之員工另設工作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理守則（「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A.2.1、A.4.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有所偏差。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理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能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和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理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理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年內對本集團之忠心、支持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